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INO-AMERICAN SILICON PRODUCTS INC.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編 號：SAS-BO-004



SAS-B0-004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u>至少</u>執行<u>一次</u>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u>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u>，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u>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u>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u>結束前完成</u>並提報董事會。	依據新版參考範例刪除有關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之文字以利公司依據自身狀況安排評鑑之執行並酌修文字
第五條	(評估程序) <u>每年年度結束時</u>，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評估程序)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依據新版參考範例刪除有關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之文字以利公司依據自身狀況安排評鑑之執行
第六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u>函</u>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u>函</u>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u>含</u>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u>自我</u>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u>含</u>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依據新版參考範例單獨列示並明訂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酌修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董事會、<u>董事成員</u>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	<u>(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u>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u>獨立</u>董事時，<u>宜</u>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u>遴選</u>之參考依據。	<u>(評估結果運用)</u> 本公司董事會<u>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u>遴選或提名董事時<u>之參考依據；並得</u>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u>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u>之參考依據。	依據新版參考範例修訂條文
第八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u>均</u>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u>應</u>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依據新版參考範例修訂條文
第九條	(施行)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施行)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u>三、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評估範圍、方式及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分別由負責之議事單位統籌辦理。

第五條：（評估程序）

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六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得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八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九條：（施行）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